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5.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2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2 元 / 股。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659.82742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3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3740300%,有效申购倍数为 3,404.36774 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有 3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8 个的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 年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23 年第 2 号)》中被列入黑名单;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 个配售对象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2023 年第 1 批)》被列入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以上 3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4 个配售对象不予配售。

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焦作通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I047940001	640.00
2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4	640.00
3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1	640.00
4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 3 号私募基金	I028960095	640.00
5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汇利冬雅 8 号私募基金	I028960091	640.00
6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善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8	640.00
7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昭融明诚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28960107	640.00
8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I068420001	640.00
9	卢翠冬	卢翠冬	P484630001	640.00
10	何蕴韶	何蕴韶	P517280001	640.00
11	王一遴	王一遴	P346300001	640.00
12	张玉萍	张玉萍	P020930001	640.00
13	林超	林超	P254470001	640.00
14	刘洪海	刘洪海	P014030001	640.00
15	孙强	孙强	P523040001	640.00
16	陈南	陈南	P494200001	640.00
17	方皓	方皓	P072810001	640.00
18	陈航	陈航	P534230001	640.00
19	程上楠	程上楠	P595720001	640.00
20	温子荣	温子荣	P110710001	640.00
21	郭少红	郭少红	P602530001	640.00
22	黄雪林	黄雪林	P043380001	640.00
23	罗军	罗军	P602880001	640.00
24	雷洪文	雷洪文	P163630001	640.00
25	杨辉	杨辉	P453860001	640.00
26	朱永存	朱永存	P298250001	640.00
27	林德英	林德英	P512990001	640.00
28	刘宁	刘宁	P264010001	640.00
29	章佳欢	章佳欢	P427620001	640.00
30	薛长煌	薛长煌	P044950001	640.00
31	董剑刚	董剑刚	P591420001	640.00
32	许尔明	许尔明	P359770001	640.00
33	金亚东	金亚东	P479720001	640.00
34	沈文英	沈文英	P600920001	640.00
35	赵继增	赵继增	P179570001	640.00
36	宋斌	宋斌	P491540001	640.00
37	杨海洲	杨海洲	P580470001	640.00
38	张振国	张振国	P483390001	640.00
39	沈飒	沈飒	P016160001	640.00
40	汤同奎	汤同奎	P491680001	640.00
41	闫桂林	闫桂林	P531440001	640.00
42	柴萌	柴萌	P257760001	640.00
43	张琼珍	张琼珍	P489470001	640.00
44	滕根叶	滕根叶	P600690001	640.00

其余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综上,本次发行实际参与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为 2,640 家,配售对象数量为 11,557 个,最终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7,352,34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 类)	2,403,300	32.69%	242.3885	60.07%	0.01008565%
年金和保险资金(B 类)	1,272,960	17.31%	48.5316	12.03%	0.00381250%
其他投资者(C 类)	3,676,080	50.00%	112.5799	27.90%	0.00306250%
合计	7,352,340	100.00%	403.50	100.00%	-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 1,742 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平均配售给 A 类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恩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播恩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384,5384
末"5"位数	52813,12813,32813,72813,92813,74591,24591,49591,99591
末"6"位数	246018,746018,127964
末"7"位数	9040040,1040040,3040040,5040040,7040040,5146441,0146441
末"8"位数	78836066,28836066,75645280
末"9"位数	24330722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播恩集团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72,63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播恩集团 A 股股票。

发行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

浦银安盛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4800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3 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郑双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品种,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本基金不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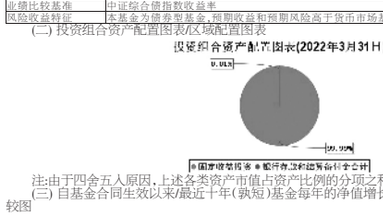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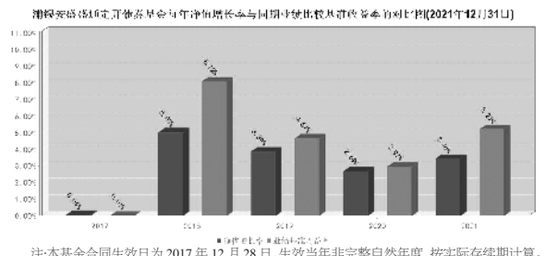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80%
	1,000,000≤M<3,000,000	0.40%
	3,000,000≤M<5,000,000	0.10%
	M≥5,000,000	5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1.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如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1.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1.4、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后,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5、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 50%的风险

(1)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3)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4)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在本基金成立三年后,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浦银安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